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银行贷款逾期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因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及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冻结。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银行逾期诉讼涉及的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号已全部被裁定解除冻结。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91民初2455号之二]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3执保154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3财保418号之二]，裁定解除对公司及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自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被冻结的公司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裁定解除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